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6 年 1 月 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8”，基金场内简称为：“国泰地产”）和房地产 A 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17”，基金场内简称为：“房地产 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 年 1 月 4 日，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房地产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	494,860,046.13	0.026036314	507,744,376.40	0.8757
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	301,927,195.00	0.026036314	352,468,283.00	0.8757
房地产 A 份额	819,624,795.00	0.052072628	819,624,795.00	1.0000

注：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仍登记在场内；房地产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房地产 A 份额将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30 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6 年 1 月 6 日房地产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房地产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房地产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6 年 1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1.065 元，扣除 2015 年约定收益后为 1.0194 元，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房地产 A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前的房地产 A 份额持有人，以房地产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房地产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房地产 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房地产份额的情况。由于国泰房地产份额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3、由于房地产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房地产 A 份额数或场内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

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